

有劳作就会有伤害。那些超龄未退职员工一旦发生工伤损害，因其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是否应当享受工伤待遇方面会产生一些疑惑。然而——

超龄未退，三种情形有工伤待遇

退休后再就业发挥余热，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自己也能获得一笔收入，这是两全其美的好事。然而，有劳作就会有伤害，一旦这些超龄员工发生工伤损害，因其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属于正式在编人员，所以，他们想跟其他员工一样享受工伤待遇就会遇到障碍。可是，下面的案例可以让这些超龄打工者明白：至少三种情形下，他们依然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退休后被原单位留用，工伤待遇不能少

【案例】

张先生系某铁路器材公司技术工人。2014年6月，在张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后，单位为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但经双方协商，张先生继续留在公司做技术顾问。为提供安全保障，公司继续按月为张先生缴纳工伤保险费。

2017年3月27日晚将要下班时，正在清理车间卫生的张先生不慎被电击伤。公司为他申请工伤认定时，人社局提出，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受伤职工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张先生属于退休后被单位留用人员，其留用期间并非劳动关系；至于单位为张先生继续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可予以退还。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在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中指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有单位，现工作单位已

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由此可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未对退休人员享受工伤待遇作出禁止性规定。此外，人社局明知张先生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却一直认可并接收公司为张先生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公司对此存在信赖利益。

综上，无论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还是依公平诚信原则，张先生都应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退休后仍缴纳工伤保险，应当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

刘师傅系一家石材加工厂退休的技术职工。刘师傅于2015年8月退休后不久，被一家个体玉器加工公司招用。该公司按惯例为刘师傅办理了工伤保险缴纳手续，并从入职之日起逐月为刘师傅缴纳工伤保险费。

2017年9月3日，刘师傅在参与吊车移动大型毛料石过程中右手被压伤。经住院治疗，相关部门认定其构成10级伤残。

可是，当公司为刘师傅申请工伤认定时，人社局以刘师傅系退休人员、非单位在编正式职工

为由，予以拒绝。

【分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中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龄人员受到事故伤害，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上述规定意味着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参保的方式为超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人社局的作法是错误的，刘师傅有权享受工伤待遇。

“三无”超龄农民工受伤，照样可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

2007年初，一直生活在乡下的李阿姨入职到市郊某印刷厂任操作工。因这项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单位为她办理了工伤保险，并按年缴纳工伤保险费。然而，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从未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015年11月，年满50周岁的李阿姨未办理退休手续并继续在

印刷厂上班。2016年12月22日，她下班途中因雪后路面光滑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警方认定，李阿姨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后，人社局认定李阿姨在下班途中受到的交通事故伤害属于工伤。但是，当单位向社会保险局申报李阿姨的工伤待遇时遭到拒绝，理由是李阿姨在发生事故时已达52岁，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对于李阿姨这种无劳动关系、无养老保险待遇、无退休金之三无人员，即使认定为工伤，其工伤待遇也只能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费用。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由此可见，《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排除出其适用工伤保险待遇范围。既然“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那么，人社局就应当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李阿姨的相关工伤待遇费用。

(杨学友 检察官)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使群众能够足不出户的解决法律难题，享受到更加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昌平区兴寿司法所切实创新村居律师法律服务形式和方式，探索工作新模式，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新媒体的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微信”媒介为村居法律顾问和有法律需求的群众架起了一座沟通桥梁，让村居顾问律师与村居民之间实现真正的“零距离”。

为了方便辖区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与司法所及村委会有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沟通交流、信息传达、发布通知、法律咨询等，分别建立了镇级、村级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使三方通过网络互动推进法律服务的有序开展。

村居法律顾问律师还联合司法所制作了律师微信二维码牌发放到辖区各村村委会，群众扫码后可直接咨询，实现了村居民与服务律师实时互动。自这种工作方式开展以来，辖区村居民通过微信扫码向村居顾问律师微信咨询了婚姻、继承、宅基地纠纷等相关法律问题。服务律师也积极创新服务形式，通过微信视频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两家因房屋宅基地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了村居律师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微信”成为打通法律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武器，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以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



昌平工商专栏

交通事故的无责方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杨某驾车正常行驶时被刘某撞上，其车辆受到损伤。交警认定刘某对这起事故负全责，杨某无责任。可是，刘某无能力赔付杨某。不得已，杨某要求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对其进行赔偿，但遭到拒绝。为此，双方发生争议。

近日，记者了解到，大兴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杨某32万元修理费。

基本案情

今年4月，家住大兴区黄村的杨某驾驶自己的小轿车外出办事。途中，他被突然并线且高速行驶的刘某驾车追尾，双方车辆均受损害。事故发生后，交警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

此前，杨某已经为自己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这次事故正好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为快速修复车辆，杨某将自己的小轿车送至修理厂修理，支出修理费32万元。当杨某要求刘某支付这些费用时，刘某声称其

无钱支付。于是，杨某将刘某，以及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其赔偿自己的车辆损失。

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杨某2000元，判决刘某赔偿修理费31.8万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履行了赔偿责任，而刘某未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

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刘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了执行程序。

法院判决

眼看着自己的损失无法获得赔偿，杨某心里十分着急。思来想去，他认为，自己的车辆也缴纳了保险，缴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车辆安全。既然自己的车辆被他人撞伤且不能获得赔偿，那么，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于是，杨某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但被对方拒绝。无奈，他将自己的保险公司诉至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在机动车损失

险项下赔偿修车费31.8万元。

在法院庭审中，杨某提出，其已经穷尽了对责任方刘某索要赔偿款的手段，但责任方至今不能履行全部的赔偿责任，所以，其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具有合同依据。

杨某还表示，如果保险公司对其进行了赔偿，其愿意将代位求偿的权利让与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向责任方刘某追偿。

针对杨某的诉求，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杨某为无责方。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在被保险人无责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杨某应向全责方刘某主张索赔，保险公司不应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保险车辆受损，被保险人作为无责方，在拿不到全责方的赔偿款的情况下，能否向自己的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对此，法院认为，保险人投保，保险公司承保，双方形成了保险合同关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依据双方的保险合同当然有权向保险人主张赔偿。

同时，《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据此，在确认杨某的车辆是由第三者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尽管其在上述交通事故中无责任，但因其已经穷尽向肇事方追责措施且无法获得相应赔偿，故法院判决支持杨某的诉讼请求，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修车费31.8万元。该保险公司理赔后，享有向责任方刘某追偿相关费用的权利。